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重大变化及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7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19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十章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一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2
第十二章 重大事项	23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 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9
第十四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0

重要声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 债券名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 22 成大 01, 138562.SH。

三、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债券期限: 22 成大 01, 3 年期。

五、 发行规模: 22 成大 01 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0 亿元。

六、 债券利率: 22 成大 01 票面利率为 6.00%/年, 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采取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 不再另计利息。

七、 起息日: 22 成大 01 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开始计息, 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八、 付息日: 22 成大 01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 本金兑付日: 22 成大 01 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 还本付息方式: 22 成大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 本息支付方式: 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前述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 担保情况：22 成大 01 无担保。

十三、 信用级别：债券存续期内，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 22 成大 01 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22 成大 01 信用级别为 AA+。

十四、 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十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 22 成大 01 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ning Chengda Co., Ltd.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尚书志

成立日期：1993-09-02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辽宁成大

股票代码：600739.SH

网址：www.chengda.com.cn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化肥连锁经营，中草药种植，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信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发生以下变化：赵鹏飞董事离职，蒋美华任职董事，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无变更。

二、 发行人经营状况

2023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078,282.68万元,同比下降25.97%。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商品流通、生物制药、能源开发等四大板块。

(一) 进出口贸易业务情况

进出口贸易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经营品种涉及纺织品大类、水产品、中药材等产品。

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进出口贸易经验,贸易品种包括纺织品大类、化工产品、水产品及其他,纺织品大类收入占比超60%。公司纺织品大类产品包括毛织、棉织、针织服装等。公司在传统针织品进出口贸易基础上,与国外客户开展ODM合作,为其提供设计方案,委托国内厂家进行贴牌生产,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保持较高毛利率。公司在进出口贸易板块中采购成本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销售收入主要受到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近年以来,公司所属进出口贸易板块市场透明程度较高,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定价行为均为市场行为,主要受到市场形势和市场趋势的影响。

2023年,发行人进出口贸易板块收入13.06亿元,占2023年营业收入比重为12.11%。

(二) 商品流通业务情况

公司商品流通业务主要包括钢铁、化工、煤炭、粮油等内贸业务、医药连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辽宁成大钢贸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成大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辽宁成大医药连锁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内贸业务方面，多年的业务推动为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国内多家客户企业和原料供应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格局。

2015年以来，发行人医药连锁行业的销售额一直占总销售收入的30%左右，业务发展稳定。根据发展需要，发行人加快推进门店网络建设，全年新增直营门店超过二百家，门店总数近一千五百家，均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认证等相关资质。公司正逐步发展成为全国性最有影响力和最受社会尊重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在经营销售方面，公司在网络拓展、药品销售及品牌建设等都有严格的定位与发展策略，建立中心城市集束型的网络拓展模式，按功能设置旗舰店、加强店、打压店、补点店。

2023年，发行人商品流通板块收入72.43亿元，占2023年营业收入比重为67.17%，占比最大。

（三）生物制药业务情况

近年来，生物制药一直是对公司利润贡献最大的自营业务。生物制药业务由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大生物”）负责开展，其主要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营销工作。成大生物主要在销产品为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以下简称“人用狂犬病疫苗”）、人用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细胞）（以下简称“乙脑灭活疫苗”）。成大生物核心技术“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制备疫苗的工艺平台技术”在国内规模化培养技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成大生物

在疫苗行业已积累丰富的专业知识及技术经验，通过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生产出高品质的疫苗产品，为全球 30 多个国家近 2000 家客户提供产品服务。

成大生物已初步建成细菌疫苗、病毒疫苗、多联多价疫苗和重组蛋白疫苗等四大研发技术平台，在研产品包括常规疫苗、创新疫苗和多联多价疫苗等各类疫苗共计 20 余个品种。目前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以下简称“人用二倍体狂犬病疫苗”）、四价鸡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以下简称“四价流感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以下简称“hib 疫苗”）和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简易四剂免疫程序（1-1-1-1）（以下简称“简易四针法”）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以下简称“13 价肺炎疫苗”）和水痘减毒活疫苗（以下简称“水痘疫苗”）处于I期临床阶段；获得临床批件的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以下简称“15 价 HPV 疫苗”）和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以下简称“ACYW135 四价流脑疫苗”）处于I期临床准备阶段。

成大生物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加强市场营销，努力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强化销售队伍建设，充实终端销售力量，拓展下沉市场，加大终端覆盖，保持了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的领先地位。努力保证海外核心市场和重点客户需求，着力扩大人用狂犬病疫苗出口。严把产品质量关，持续完善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各项研发工作扎实有序开展，顺利通过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沈阳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按计划推进。在深圳设立生物医药投资平台，探索遴选生物医药

产业项目。

2023 年，发行人生物制药板块收入 17.50 亿元，占 2023 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16.23%。

(四) 能源开发业务情况

公司能源开发业务主要由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明”）负责开展，专门从事油页岩开采、页岩油生产及销售。新疆宝明现拥有昌吉州吉木萨尔县石长沟、吴家湾等油页岩露天矿区，油页岩资源储量丰富。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瓦斯全循环分级干馏工艺技术”具有单炉处理量大、收油率高等优点。公司主要产品为页岩油，可直接作为船用燃料油使用，也可通过深加工提炼多种型号的油品及化工产品。公司页岩油产品以新疆地区销售为主，部分销往沿海地区，已建立起连续稳定的销售渠道。

新疆宝明认真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相关要求。积极落实草原专项恢复方案，推进矿区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春季完成修复 2,504.07 亩，并通过验收，秋季完成修复 7,533.09 亩，正在等待验收。新疆宝明暂未取得项目所需新增用地手续，采矿受到直接影响，矿石产量大幅减少，导致页岩油产量仅为 7.01 万吨，严重低于预期。加强矿权管理与维护，取得了吴家湾、木塔寺矿区采矿权证。

2023 年，发行人能源开发板块收入 4.52 亿元，占 2023 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4.20%。

以上发行人经营业务情况来源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资料。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的财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10Z0052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该参照发行人 2023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 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 的说明
1	资产总额	4,690,069.91	4,814,844.65	-2.59	-
2	负债总额	1,527,744.44	1,592,015.20	-4.04	-
3	所有者权益	3,162,325.47	3,222,829.45	-2.28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79,432.13	2,870,856.06	-0.03	-

（二） 发行人盈利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 的说明
1	营业收入	1,078,282.68	1,456,467.55	-25.97	-
2	营业利润	14,651.74	172,446.11	-91.50	本期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新疆宝明本期经营亏损增加并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成大国际医疗物资出口业务规模大幅下降以及成大生物净利润同比减少。
3	利润总额	10,929.23	171,529.30	-93.63	本期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新疆宝明本期经营亏损增加并计提长期

序号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说明
					资产减值、成大国际医疗物资出口业务规模大幅下降以及成大生物净利润同比减少。
4	净利润	-1,216.48	145,519.70	-100.84	本期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新疆宝明本期经营亏损增加并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成大国际医疗物资出口业务规模大幅下降以及成大生物净利润同比减少。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08.29	122,355.49	-80.95	本期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新疆宝明本期经营亏损增加并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成大国际医疗物资出口业务规模大幅下降以及成大生物净利润同比减少。

(三) 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0.88	142,734.10	-91.61	主要为受结算周期影响大宗商品贸易经营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以及医疗物资出口业务规模和能源开发业务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07.78	331,458.65	-129.27	主要为本期委托理财资金尚未到期收回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16.28	-163,373.37	-11.04	-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说明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225.33	858,493.51	-31.13	主要为本期委托理财资金尚未到期收回所致。

(四)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序号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1	流动比率 (倍)	0.98	1.21
2	速动比率 (倍)	0.83	1.04
3	资产负债率 (%)	32.57	33.06
4	EBITDA (万元)	105,529.73	277,022.33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9	4.19
6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7	利息偿还率 (%)	100.00	100.00

注: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4. EBITDA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资本化利息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7.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及天风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债券合计已发行人民币 6.00 亿元。22 成大 01 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汇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是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 2023 年末，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予以使用，且已使用完毕。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经询问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行，调阅相关资金凭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转正常，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 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使用期间，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4-17)
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3-04-17)
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3-06-08)
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2023-06-29)
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08-31)
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2023-11-06)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重大变化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23年内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债券偿付。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3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22 成大 012023 年度本息偿付情况

1. 2023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本金

是 否

22 成大 01 的第一次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 2023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利息

是 否

起息日	付息日	应偿付利息 (万元)	是否已按时 偿付完毕	备注 (如有)
2022.11.11	2023.11.13	3,600.00	是	无

3. 2023 年度是否涉及回售

是 否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有

无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022年5月16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对公司发行的22成大0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信用等级为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0.8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同比下降 19.01%和 20.19%。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06%、32.57%,同比下降 0.49%。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19 和 1.69,同比下降 59.67%,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总体而言,发行人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相对合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还存在一定的融资空间,对债务本息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

经核查,发行人重视债务偿还工作,对债务管控能力强。

第十二章 重大事项

一、 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申请文件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等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申请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有✓ 无-
1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出现下列重大不利变化： （1）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滞； （2）丧失重要特许经营权或者其他生产经营业务重要资质； （3）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销售或者回款情况、资金归集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收入、现金流管理等带来不利影响； （4）严重拖欠职工工资，即公司实发工资总额不足应发工资总额50%且持续时间达到1个季度以上，公司已经履行法律法规，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减免或者延缓支付职工工资的除外； （5）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形。	-
2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1）所在地区或者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竞争格局、融资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 （2）生产、采购、销售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遭遇重大自然灾害； （4）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形。 （前款第二项所称采购、销售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指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平均采购成本同比上涨超过30%或者平均销售价格、数量同比下跌超过30%，且相关不利变化持续时间达到1个季度以上，公司因经营战略调整主动收缩或者剥离相关业务板块导致的变化除外。）	-
3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因实施重大投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导致发行人合并范围经营战略、经营模式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前款所称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形： （1）标的资产总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 （2）标的资产上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同期营业	-

	收入的 50%以上; (3) 标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	<p>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因下列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损失,且预计损失金额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p> <p>(1) 主要对手方资信状况或者偿债意愿发生不利变化,相应债权出现逾期或者预计难以实现;</p> <p>(2) 资产发生减值;</p> <p>(3) 公允价值发生变动导致损失;</p> <p>(4) 主要投资项目预计出现亏损;</p> <p>(5)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者遭遇自然灾害;</p> <p>(6) 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情形。</p>	-
5	<p>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 资产总额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 资产净额价值(如股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4) 交易产生的损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上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上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前款所称的出售转让,是指出售转让方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出售转让,不包括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出售转让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出售转让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发行人出售转让股权的,应当按照发行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但交易将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p>	-
6	<p>(1) 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且单次被处分财产价值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p> <p>(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前款行为,且 1 个自然年度内被处分财产价值累计每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30%。</p>	-
7	<p>发行人因出售转让股权、对外委托重要子公司的股权、重要子公司股东非同比例增资、重要子公司股权在二级市场被收购等原因,导致丧失对该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
8	<p>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未达到正常使用年限而报废清理,且单项资产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p>	-
9	<p>(1) 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且单项资产受限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或者受限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p>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且季末资产受限价值合计每新增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30%以上。	
10	(1) 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抵押、质押资产, 且单项受限资产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 (融资性担保公司、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性担保, 房地产开发公司因自身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购房业主提供的按揭担保不适用本条披露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抵押、质押资产, 且季末抵(质)押资产受限价值合计每新增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上年末净资产 50%。 (3) 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公司债券提供抵(质)押担保, 且发生担保物灭失、价值同比下降超过 30%或者其他影响担保物价值的风险情况。	-
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债务提供担保, 1 个自然年度内对同一担保对象实际代偿的金额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	-
12	(1) 发行人新增借款且单笔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借款且季末合计借款余额每新增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因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触发上述规定的披露要求, 且发行人已经披露相应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文件的, 可以免于披露相应临时公告。)	-
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 单笔或者 1 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新增金额每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	-
14	(1) 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或者承担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 且单笔金额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年新增前款规定的增信行为, 且季末合计未实际承担增信责任的余额每新增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0%。 (融资性担保公司、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性担保, 房地产开发公司因自身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购房业主提供的按揭担保不适用本条披露要求。)	-
15	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诉讼、仲裁事项, 且符合下列任一条件: (1) 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 (2) 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 1000 万元, 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以上; (3) 虽未达到上述标准, 但基于案件特殊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
16	发行人拟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7	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符合下列任一条件: (1) 未能清偿公司信用类债券或者其他境外债券; (2) 未能清偿其他债务, 且单次违约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	-

	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 (3)未能清偿其他债务,且 1 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违约未偿余额达到 50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 (4) 违约债务金额不满足前三项标准,但违约后果将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发行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面临提前偿付,且需提前偿付的金额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	
18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对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息债务实施债务重组: (1) 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或者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其他公开市场融资产品,且最近 12 个月内已重组债务的重组前本金单独或者累计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未公开市场融资产品本金的 30%; (3)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债务重组事项。	-
19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成立债权人委员会。	-
20	(1)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的经营权被委托管理; (2) 可以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或者表决权的 50%以上委托他人管理; (3) 可以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将其持有的该子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全部委托他人管理,但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委托管理除外。	-
2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下列任一重大变化,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 (1) 发行人新增或者减少可以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超过 50%下降至 50%以下; (3) 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有重大影响的股权结构变化事项。	-
2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23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减少注册资本超过原注册资本的 5%。	-
24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生合并或者分立。	-
25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	-
26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	-
27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申请破产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28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	-
29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被市场自律组织作出债券业务相关处分。 (重大行政处罚,是指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行政处罚: (1)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2) 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的与公司信用类债券相关的行政处罚; (3) 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的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	-

	<p>政处罚；</p> <p>(4) 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行政处罚。</p> <p>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实施的与公司信用类债券相关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相关处分，是指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纪律处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作出的严重警告及以上的自律管理措施，以及其他自律组织作出的严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处分。))</p>	
30	<p>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p>	-
31	<p>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p> <p>(前款所称严重失信行为，是指《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以及因拒不执行生效司法文书而被司法机关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p>	-
32	<p>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因患病、失去联系、发生意外伤害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履行职责。</p>	-
33	<p>发行人在1个自然年度内，发生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p> <p>(前款所称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以每年年初发行人实有董事、监事人数为计算基数。)</p>	-
34	<p>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
35	<p>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被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发生变更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职责，且因故未能及时安排继任人员。</p>	-
36	<p>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
37	<p>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且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事项。</p> <p>(前款所称重大事项指符合下列任意条件的事项，募集说明书有更高约定的，从其约定：</p> <p>(1) 项目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p> <p>(2) 项目开工时间或完工时间延期满1年，或者项目建设暂停满1年；</p> <p>(3) 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已超期且实际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投入金额的50%；</p> <p>(4) 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p> <p>(5) 项目发生不合法、不合规情形且严重影响项目后续建设、运营或者投资的；</p> <p>(6) 项目主要建设、投资内容发生变化；</p> <p>(7) 其他对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或者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
38	<p>公司债券新增、变更或者解除增信措施。</p>	-
39	<p>出现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p>	-

	制下重要关联方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不利传闻。	
40	公司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降，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	-
41	发行人1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	-
42	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	-
43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或者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
44	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终止。 (前款所称的终止评级不包括因债券到期兑付而导致的终止评级。)	-
45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与发行人相关的承诺、义务，触发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	-
46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券（如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等）信息披露等，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如债券交易价格异常波动、重大舆情、关联方自主信息披露等）。	-
47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48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二、 公司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认为无其他需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三、 已发生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其处理

有

无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 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的
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